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舉行，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告事關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登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採納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告謹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正如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大會主席已指示按照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從信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外部會計師擔任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及進行點票獲得記名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73,213,000股。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母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總共持有246,3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所有建議的決議案回避表決。本公司確認他們確實放棄表決權。故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有權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26,913,000股，而實際出席本次會議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53,124,114股，剩餘73,788,886股數均未投贊成票及反對票，視為棄權。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所有決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航集團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財務服務協定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定（僅與存款服務相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129,961,400 (84.87%)	23,162,714 (15.1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153,124,114 (100%)	無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貨郵及行李服務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153,124,114 (100%)	無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153,124,114 (100%)	無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廈門航空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153,124,114 (100%)	無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後勤綜合服務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153,124,114 (100%)	無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7.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綜合服務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153,124,114 (100%)	無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張聰
董事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海口市

附注：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柏彥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